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4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素琴

被告 李孟翰

林鳳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,7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孟翰前於民國108年8月間至112年2月間，邀同被告林鳳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，被告李孟翰簽訂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「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」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依約原告憑被告李孟翰出具之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撥款，被告李孟翰陸續動用撥款共6筆，借款金額共計476,768元，被告李孟翰應自各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為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%浮動計  
02 息，原告為體恤被告李孟翰經濟負擔，自99年起自行吸收當  
03 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0.06%，故被告李孟翰應負擔之利率  
04 自113年3月27日迄今為1.775%。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，倘  
05 被告李孟翰遲延還本付息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並經原告  
06 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年  
07 利率1%計算利息，且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  
08 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 
09 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李孟翰自11  
10 3年8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476,768元及如附  
11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鳳梅為其連帶保證  
12 人，亦應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  
13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  
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申請  
17 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  
18 催收/呆帳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，是上開事  
19 實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之  
2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  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2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2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29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76,768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9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	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	